

工银理财·博股通利私银尊享权益类封闭式私募专项理财产品 (20QY1801) 2022年第一季度季报

1、重要提示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郑重提示：在购买理财产品前，客户应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确保自己完全理解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业绩比较基准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在购买理财产品后，客户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由于本产品是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私募发行的理财产品，本报告仅供特定投资人参阅，属于严格保密内容。本报告中向各位合格投资者定向披露的产品运作情况、基金投资情况、项目投资情况等未经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书面允许，不得将本报告披露的内容向任何第三方进行披露。如第三方未经授权取得本资料，应立即销毁，不得阅读、复制、留存或以任何方式传播本报告中的内容。违者将被追究法律责任。

2、理财产品概况

产品名称	工银理财·博股通利私银尊享权益类封闭式私募专项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	20QY1801
销售币种	人民币
产品风险评级	PR3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
产品成立日	2020年06月11日
产品到期日	2023年06月10日
业绩比较基准	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5.30%（年化），业绩比较基准仅为计算浮动管理费（如有）的依据，不构成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对该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托管费率（年）	0.02%
销售手续费率（年）	0.40%
杠杆水平	本产品无杠杆
产品托管人	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报告期末理财产品份额	157,263,782.00

3、产品净值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2022年3月31日），20QY1801产品的单位份额净值为1.0567，资产净值为166,188,244.39。

4、市场情况及产品运作回顾

4.1、市场回顾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光学元器件行业水晶光电（002273.SZ）。水晶光电是国内专业从事精密薄膜光学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光电元器件制造的企业，是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根据水晶光电披露报告，公司2021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8.09亿元，同比增长18.18%；归母净利润4.42亿元，同比下降0.27%。市场认为公司净利润同比略降主要受缺芯、疫情等外部不利因素及公司产品结构调整的影响。公司2022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9.46亿元，同比增长9.25%，归母净利润1.14亿元，同比增长18.66%。

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台州市本级下属的国有独资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在银行间的信用等级较高，发展稳健。

本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由于市场的变化会造成本产品投资的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影响本产品的收益，客户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本产品最终所投资企业可能通过上市流通后二级市场卖出所持股票的方式实现投资退出。二级市场股票的价格会受到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资金宽松程度及投资者情绪等各方面因素影响，而这些直接决定该

二级市场股票的投资收益。减持股票所产生的投资收益可能存在税务负担。本产品风险提示及说明详见产品说明书。

4.2、操作回顾

本产品为私募权益类专项理财产品，产品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受让浙江深改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杭州深改哲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合伙企业”）部分LP份额，最终通过合伙企业持有水晶光电（002273.SZ）（简称“标的股票”），计划通过一级市场转让、二级市场交易、差额补足等方式退出。报告期内，本产品继续专项持有上述一笔非标准化权益类资产，未进行其他投资操作，资产名称为2020浙江分行深改哲新保障退出股权业务。该资产于报告期内完成了一次现金分配，包含收益分配和本金返还，详见前期披露的分配说明。

4.3、下一步投资策略

本产品计划下一步继续持有上述资产，在产品说明书要求的资产投资比例范围内开展投资运作。

5、投资组合报告

5.1投资组合概况

本产品直接投资的资产比例为100%，其中直接投资固收类资产1.13%，权益类资产98.87%。

5.2投资组合基本情况

序号	资产种类	占投资组合的比例 (%)
※	固定收益类	1.13%
	货币类	1.13%
※	权益类	98.87%
	股权类	98.87%
合计		100%

5.3 产品投资前十项资产明细

序号	资产名称	规模	规模占比 (%)
1	2020浙江分行深改哲新保障退出股权业务	166650266.96	98.87%
2	活期存款	1901652.96	1.13%

5.4产品投资前十名债券明细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占投资组合的比例 (%)
无		

5.5 产品投资前十名股票明细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占投资组合的比例 (%)
无		

5.6报告期末产品投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明细

序号	融资客户	投资品名称	剩余融资期限 (月)	投资品年收益率 (%)	投资模式	是否存在风险	占投资组合的比例 (%)
1	杭州深改哲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浙江分行深改哲新保障退出股权业务	15	6.37%	结构性股权投资	否	98.87%

5.7投资组合流动性风险分析

除本产品说明书另有约定的客户可提前赎回的情形外，客户不得在产品存续期内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面临需要资金而不能变现的风险或丧失其它投资机会。只有长期投资者适合投资本产品；本产品预计存续期限为产品成立之日起至存续期限（包括延长期（如有））结束并清算完毕为止。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及存续期后的清算期内，投资者

可能面临资金不能退出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应准备持有其权益直至本产品清盘为止。此外，本产品的组合投资可能不易变现，属于长期投资。流动性不足可能是由于缺乏一个现有的、使投资容易变现的市场，以及法律和合同对本产品转售投资的各种限制。即使本产品的组合投资被证明是成功的，这些投资可能在几年内都无法为投资者带来实现回报。根据实际投资运作情况，本产品有可能提前结束或延期结束，投资者可能因此面临委托资金不能按期退出等风险。

6、其他重要信息

6.1 关联交易

无

6.2 业绩比较基准测算

业绩比较基准测算：根据初始本金，存款类及货币市场工具类：0%-20%，债券及债券型基金0%-20%，非标准化债权资产：0%-20%，混合类公募基金、公募REITs、未上市企业股权等权益资产比例为80%-100%；根据市场环境实施逐步配置，结合拟投资的项目收益和投资策略等进行测算。（产品示例仅供参考，具体投资比例可根据各类资产的收益水平、流动性特征、信用风险等因素动态调整，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策略详见产品说明书。）业绩比较基准是本机构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业绩比较基准仅用于评价投资结果和测算业绩报酬，当监管政策、市场环境、产品性质等因素发生变化，导致理财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必须进行调整时，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有权调整产品业绩比较基准，并提前通过销售机构官方网站（www.icbc.com.cn）或与投资者约定的其他信息披露渠道公布调整情况和调整原因。